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文昇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0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